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周少元)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做到会前主动调查、获取会议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努力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2025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充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

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0	2	8	0	0	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本人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和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8 日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同意，建议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精干人员队伍，确保年报审计的顺利进行。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初稿》《公司 2024 年内控自评价报告初稿》《公司 2024 年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内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检查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本人均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职，通过翻阅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保持良好、紧密联系，及时听取公司重大投资、年度外部审计、内控建设等方面内容。2025 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财务负责人及内审部门报告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审计工作安排；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及进场后均参与审阅、沟通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重点，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充分

了解计划的可行性、必要性，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充分准备。

（五）现场办公、实地调研的情况

2025年，本人重视并安排专门时间对上市公司情况进行现场了解。报告期，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会议、电话沟通、现场调研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2025年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16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进行事前审核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规范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做到2025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本人持续关注相关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

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本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3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8日	《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会议届次	披露日期	事项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5年9月5日	聘任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事项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4年度报酬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少元

2026年4月18日